附件2

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条件及佐证材料要求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企业应在武汉市工商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（二）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；

（三）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；

（四）企业聚焦工业六基重点领域；或属于生产性服务业企业（含软件信息技术服务、节能环保服务、检验检测认证、研发设计、仓储物流等）；或符合制造强国、网络强国战略重点产业领域；或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“补短板”“锻长板”“填空白”产品；或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；或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产品；或属于我市重点鼓励发展的支柱和优势特色产业等领域；

（五）坚持企业自愿原则，满足《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。

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和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无需申报，未纳入国家和省级“小巨人”企业的市“专精特新”培育库企业需进行申报。拟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，须先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。

二、佐证材料要求

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应在培育平台按顺序分项上传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满足《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》所规定四项直通条件之一的，需上传以下佐证材料：

1.《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》扫描件（在培育平台填写后下载打印，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申报系统保持一致，在“真实性声明”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并在封面加盖公章）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2021年12月份的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（需体现社保缴费人数；如企业以合并报表数据申报，则需提供母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的2021年12月份的企业社保缴费人数证明）；

4.2019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（在信用中国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下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）；

5.企业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情况说明（500字以内）；

6.至少提供以下四项证明材料之一：

（1）2019年以来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（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防科技奖；省级科技奖励限三等奖以上；获奖证书需体现企业名称）；

（2）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、或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或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或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的佐证材料；

（3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佐证材料（包括国家、湖北省、武汉市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，以及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）；

（4）2019年以来新增股权融资总额5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（包括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、银行到账凭证、出让股权不超过30%证明材料）。

（二）不满足《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》所规定的直通条件需通过评价指标计算得分的，需上传以下佐证材料：

1.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（在培育平台填写后下载打印，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申报系统保持一致，在“真实性声明”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并在封面加盖公章）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2020年度财务数据佐证材料（2020年度审计报告正文和部分附注，需有审计机构印章。如无2020年度审计报告，则提供带税务印章的2020年度纳税申报表，以上资料需体现2020年营业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、其他业务收入数据）

4.2021年度财务数据佐证材料（2021年度审计报告正文及部分附注，需有审计机构印章。如无2021年度审计报告，则提供2021年度纳税申报表和资产负债表，需包含《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》《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》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》，若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，可提供《期间费用明细表》。以上资料需体现2021年营业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、其他业务收入、研发费用、资产总计、负债总计等数据）

5.2021年12月份的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（需体现社保缴费人数，如企业以合并报表数据申报，则需提供母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的2021年12月份的企业社保缴费人数证明）；

6.2019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（在信用中国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下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）；

7.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佐证材料（只需提供符合要求的评分值较高的1项知识产权；其中“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”需提供知识产权指标说明中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，“自主研发的I类知识产权”需提供企业申请该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，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）；

8.企业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情况说明（500字以内）。

四、知识产权指标说明

（一）所称“Ⅰ类知识产权”包括发明专利（含国防专利）、植物新品种、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国家新药、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（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）。

（二）所称“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”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他Ⅰ类知识产权，其中专利限G20成员、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。

2.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Ⅰ类知识产权。

3.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Ⅰ类知识产权。

4.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Ⅰ类知识产权。

（三）所称“Ⅱ类知识产权”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（不含商标）、授权后维持超过2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（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）